

按國籍法規定，滿14歲以上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具備「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」等要件，若申請人受有期徒刑、易科罰金之宣告，因所受宣告之徒刑仍屬存在，警察刑事紀錄仍應記載，自與上開國籍法之要件不符，不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8.27. 台內戶字第09801410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越南國人阮○○女士偽造文書判處有期徒刑，易科罰金，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 1 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98年 8月20日警署外字第0980134855號書函辦理，兼復 貴府98年 8月13日府民戶字第0980245813號函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 3條至第 5條、第 7條規定略以，滿14歲以上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具備「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」等要件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1項規定略以，外國人申請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，應檢附在我國居住期間「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。
- 三、另按上揭本部警政署書函略以：「…三、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『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者』不予記載，係指單純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者。另查刑法第 41 條之易科罰金，乃專為受短期自由刑之科處者而設，究其性質，僅在執行之代替，原所宣告之徒刑仍屬存在。四、旨揭阮君受有期徒刑、易科罰金之宣告，其所宣告之徒刑仍屬存在，依規定應予記載。」
- 四、本案阮女士因偽造文書罪，判處有期徒刑參月，雖易科罰金並繳納執行完畢，惟其所受宣告之徒刑仍屬存在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，應予記載，核與國籍法「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」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申請歸化國籍。